

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天圆全报字[2021]000024号



天 圆 全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6 号富德生命人  
寿大厦 9 层

9/F, Funde sino life building, 56 Xizhimen North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83914188

传真 (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100082

##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天圆全报字[2021]00002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耳智能”）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1年06月30日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21]001006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不对帝耳智能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下文“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和广泛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二、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帝耳智能最近4年持续亏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61,757.34元、-11,783,373.06元、-27,517,588.58元和-6,085,965.55元；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1,037,776.70元、-10,745,596.36元、-38,318,054.51元和-44,404,020.06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帝耳智能资金链断裂，资不抵债，已停止运营且暂无恢复

生产运营的有效措施。另外，帝耳智能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上述债务问题引发公司面临较多的诉讼及资产冻结，且帝耳智能法人李飞仍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帝耳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帝耳智能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2、内部控制

我们注意到帝耳智能未能设计和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帝耳智能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可能是重大而且广泛的，我们无法判断内部控制缺陷对帝耳智能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8年2月帝耳智能与广东华联兴业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采购贴片机、接驳台等一宗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合同总价16,189,786.26元，该合同项下固定资产分别于2018年5月、10月、12月到货，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帝耳智能并未向广东华联兴业电子有限公司支付任何款项，对广东华联兴业电子有限公司账面应付账款余额16,189,786.26元。经查询广东华联兴业电子有限公司目前涉及多项诉讼，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9年12月30日帝耳智能与自然人傅鉴雄签订协议，将该宗资产作价188万元整体转让。

报告期内，帝耳智能与中佳天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佳天晟）存在多笔资金往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帝耳智能对中佳天晟预付账款余额为146,000.00元，对中佳天晟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60,740.00元。

帝耳智能未将上述公司及个人识别为关联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大额往来款项及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无法消除我们对帝耳智能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帝耳智能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款项的真实性。

## 4、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到限制

### （1）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帝耳智能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账面价值为2,752,374.26元。由于帝耳智能已基本停止运营，我们认为以房屋装修为主的长期待摊费用存在减值

迹象。帝耳智能未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帝耳智能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减值测试的依据，我们无法判断帝耳智能对长期待摊费用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恰当。

## （2）应收账款、预付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帝耳智能应收账款余额为3,077,131.11元，其中对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74,895.60元，对深圳市菲迪亚数码电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085,189.54元，对深圳市乐客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71,798.94元，对HOPWELL ELECTRONICS应收账款余额为589,572.04元；帝耳智能预付账款余额为2,236,828.35元，其中对深圳汉丰电子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408,081.00元，对深圳市恒德宏电子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70,787.00元，对武汉新科泰电子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400,000.00元，对东莞市上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70,082.00元。

我们执行了检查合同、检查付款审批单、函证、期后收货及回款检查等审计程序，我们未能就上述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款项性质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做出调整或披露建议。

## （3）应付职工薪酬

我们注意到帝耳智能在以前年度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保，其对帝耳智能以前年度职工薪酬及相关成本费用的合理性、完整性具有重要影响，亦可能导致帝耳智能未来因补缴社保而产生经济利益流出，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财务报表是否因此存在重大错报，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做出调整或披露建议。

##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帝耳智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帝耳智能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

我们无法估计以上事项对帝耳智能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财务报表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6月30日